

以下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主要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其所含信息僅為概要的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所有可能重要的信息。如「附錄十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章程中英文的全文可供查閱。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於2006年7月31日通過，並自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9月5日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總 則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回購股份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子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章程未規定限制本行子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不禁止：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目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股票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相關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遵守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貸款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10%。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對回購本行股票作出決議；
- 修訂本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委任代表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回購本行股票；
- 修訂本章程；
-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會議參與者；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修改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者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股東的是指：

- 在本行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

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任何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處置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條款而受影響。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本章程的修訂案；
- 本行設立任何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核數師；
-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或提醒並確保其瞭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並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應當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
-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和保管股東名冊；
-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本行透明度；
- 處理本行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並協調本行的公共關係；
- 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保管董事會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委員會應該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及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並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經營狀況，並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並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並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核後報股東大會決定；
-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方案；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提議及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監事會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中無有關授權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才可實施。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報酬、補償或款項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提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借款權力

本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的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披露與本行簽訂合同中的利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酬金

如「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者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者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及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在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或者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
- 就任前3年內曾經具有前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
-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 上述第（一）至（五）項人員的近親屬；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的其他人員。

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2名。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本行外部監事由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本章程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無須告退的規定。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利潤分配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核數師的聘任、解聘和辭聘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核數師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核數師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核數師解聘。有關核數師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核數師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事情。

核數師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清算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章程修訂

本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任何法律或者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的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或者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者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節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